

甘南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

楼门窗更换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8

编号: GNJY-ZC-2025-59

招标单位: 玛曲县教育局

中标单位: 甘肃卜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 门窗更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5-59

甲方：玛曲县教育局
乙方：甘肃卜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2097717.65元（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招标编号/包号：GNJY-ZC-2025-5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更换断桥铝合金窗	更换断桥铝合金窗户（断桥铝合金窗户为 55 型材。型材的壁厚一般在 1.8，玻璃为 5 +10 +5 双层钢化中空玻璃）	m²	1852.994	855	1584309.87	
2	更换肯德基门	更换肯德基门（厚度：门框壁厚 2.8mm 。 材质 门框：铝合金材质。 玻璃：8mm 透明钢化玻璃。）	m²	170.5	986	168113.00	

3	窗台修复	窗台修复（更换窗户后，对新的窗台，先用水泥砂浆补平，然后用石膏，腻子粉，乳胶漆做好，力求美观）	m ²	1779.87	194	345294.78	
总计金额：人民币： <u>贰佰零玖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u> （小写：2097717.65 元）							

备注：1: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及其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60天；

本合同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按合同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所有工程量后，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西校区）

五、验收要求：

1、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双方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要求，对货物的外观与材质、规格尺寸、颜色、产

地等进行初验，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后，乙方再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检察听证室建设自检表规范分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书面向监理公司申请验收，监理公司对场所基础环境、听证设备配置、系统运行等核检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向上级院申请对检察听证远程视频接入、听证互联网直播、听证设备联动、听证数据汇聚等进行测试，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测试，测试通过后，由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对本项目质量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有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如出现故障、损坏等情况，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人为因素除外）。保质期外所需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2、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乙方无条件提供备用件。

3.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人员使用货物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保修期内，同一品牌、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规定或保证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违约方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2、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约，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之前工作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未按合同约定严重影响该合同实施时，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

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门窗更换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平遥县陈白街144号

单位地址：黔东南州剑河县阿夏路三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侯球地

联系电话：0341-6121058

联系电话：17709415833

日期：2025年5月14日

日期：2025年5月14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11092043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4日